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由 11.9294%（已剔除回购股份）（注：上述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减少至 6.9294%，权益变动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蒋琳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9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94%；

3、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蒋琳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5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蒋琳华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3,500 股，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同时，蒋琳华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的持股比例由 11.9294%减少至 6.9294%，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89)、(2022-092)，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已过半。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2-094)，截至2022年11月10日，蒋琳华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到1%。

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sup>注</sup>
蒋琳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2日	13.46	500,000	0.166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13.01	508,000	0.16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9日	13.28	327,800	0.10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13.29	36,400	0.012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8日	13.70	243,200	0.08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9日	12.97	89,500	0.02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0日	13.00	100,0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13.40	200,000	0.06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5日	13.77	50,300	0.01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7日	13.20	74,000	0.02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8日	13.48	76,600	0.02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13.98	87,900	0.02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3日	13.75	55,000	0.01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4日	14.61	300,000	0.1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日	14.82	90,000	0.03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5日	15.49	58,500	0.019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8日	12.12	106,300	0.0354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2日	10.55	1,600,000	0.5332
合计	-	-	4,503,500	-

注：股东于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5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300,056,059股。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28,059股。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sup>①</sup>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sup>②</sup>
蒋琳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293,750	8.4297	20,790,250	6.9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3,750	8.4297	20,790,250	6.9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公司总股本为300,056,059股；

注②：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28,059股。

## 二、权益变动达到 5%的情况

### (一)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琳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12,500 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11.9294% (公司总股本为 231,730,10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941,500 股)。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因减持公司股份致其持股比例累计由 11.9294%减少至 6.9294%,权益变动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5,000 股,其持股数量由 27,412,500 股减少至 26,687,500 股。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31,730,104 股增加至 300,131,215 股,蒋琳华先生持股数量由 26,687,500 股增加至 34,693,750 股,占当时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131,21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726,400 股)比例 11.70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其持股数量由 34,693,750 股减少至 31,693,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00,083,479 股)比例 10.5616%。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7,4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0,083,479 股减少至 300,056,059 股。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其持股数量由 31,693,750 股减少至 27,893,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00,056,059 股)比例 9.2962%。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00,000 股,其持股数量由 27,893,750 股减少至 25,293,7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00,056,059 股)比例 8.4297%。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0,056,059 股减少至 300,028,059 股。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蒋琳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3,500 股,其持股数量由 25,293,750 股减少至 20,79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300,028,059 股)比例 6.9294%。

##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1月18日)	
		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sup>①</sup>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②</sup>
蒋琳华	合计持有股份	27,412,500	11.9294	20,790,250	6.9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2,500	11.9294	20,790,250	6.9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为231,730,104股,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41,500股, 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229,788,604股;

注②: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为300,028,059股。

##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蒋琳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 持股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蒋琳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公司将持续关注蒋琳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督促其合规减持,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蒋琳华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

股东蒋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